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4076號

原告 蕭詠仁

被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故民事訴訟必有：(一)特定之當事人；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原告、被告），(二)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三)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即一定之明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始為完整，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即非完整之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民

01 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2 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
03 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訴訟標的，
05 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
06 裁判者而言；該法律關係為何，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07 第2款規定，須依原告起訴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之（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應受
09 判決事項之聲明，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10 原告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
11 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亦即應受判決
12 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最高法院
13 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
14 71號、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闡明言之，
15 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乃為應受判決事項之
16 聲明，或稱為起訴之聲明，簡稱為訴之聲明，如原告之訴有
17 理由者，此項聲明即為判決之結論，亦恆為法院判決主文。
1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明確而一定，原則上不得附條件。
19 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標的物，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20 臺幣（下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認之訴應表明所確認之法律
22 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某處土地之
23 買賣關係不成立；形成之訴應表明所形成之法律上效果，如
24 被告間就坐落某處房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

25 三、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固然記載新臺幣1萬167
26 0元，然民國114年2月29日具狀之訴之聲明載「確認原告於2
27 023年4月7日00時13分起至2023年4月10日02時20分止之租車
28 費用（證1），應依被告公告之優惠計費方式計算，總計新
29 臺幣5,118元，並確認被告另行主張之4月10日02時20分後之
30 租金、停車費、移置費等額外費用之債權不存在」，則「租
31 金、停車費、移置費等額外費用」金額應表明，其訴之聲明

01 並未具體表明請求金額，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
02 應給付之內容、範圍，於法尚有未合。本院114年8月26日裁
03 定命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該裁定1
04 14年9月8日送達原告，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明確特定適於強
05 制執行之訴之聲明，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參諸首揭說
06 明，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12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陳怡安